

三方协议书

甲方：天长市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

乙方基于与甲方签署的《安徽省天长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控股设立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现因经营需要，乙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继续履行

甲、乙方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约定以及保证天长市区域供气安全，三方约定如下：

一、丙方在申请受让本次股权之前，应当完全知晓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并充分了解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二、供气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被授予特许经营权（许可证尚未办理）是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丙方在确认收购本次股权之前，应当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就承接《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与甲方签订书面的确认文件。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向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同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

三、为避免项目停滞，危害甲方公用事业安全，丙方在确认收购本次股权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中石油西气东输公司供气证明文件，并与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经营事项等相关业务进行前期有效沟通。

四、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相关工作的甲方将收回已经授予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

五、本协议列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附件，作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要件。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交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向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同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